

2026 年拉萨市瓶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拉萨市瓶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 抽样方法

在实体店买样需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时，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8 个，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3. 检验依据

表 1 啤酒瓶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耐内压力	GB 4544-2020 GB 4806.5-2016 及其他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 4546-2008
2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3	内应力		GB/T 4545-2007
5	抗冲击		GB/T 6552-2025
6	内表面耐水性		GB/T 4548-1995
7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8	铅（Pb）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9	镉（Cd）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0	垂直轴偏差		GB/T 8452-2025
11	垂直负荷强度		GB/T 22934-2008

表 2 玻璃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耐水性	QB/T 4162-2021 QB/T 5035-2017 QB/T 2933-2021 GB 4806.5-2016 及其他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 6582-2021 GB/T 4548-1995
2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3	铅（Pb）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4	镉（Cd）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5	口缘铅（Pb）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6	口缘镉（Cd）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表 3 耐热玻璃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内应力（双折射光程差）	GB 17762-2022 GB/T 35596-2022 GB/T 35595-2025 GB 4806.5-2016 及其他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 15726-2021
2	玻璃颗在 98℃耐水性		GB/T 6582-2021
3	玻璃颗粒在 121℃耐水性		GB/T 12416.2-1990 GB/T 12416-2025
5	铅（Pb）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6	镉（Cd）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7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8	口缘铅（Pb）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9	口缘镉（Cd）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10	砷（As）迁移量		GB/T 35595-2025
11	锑（Sb）迁移量		GB/T 35595-2025

表 4 玻璃容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内应力	QB/T 4162-2021 GB 17762-2022 GB 4806.5-2016 及其他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 15726-2021
2	内表面耐水侵蚀性		GB/T 4548-1995
3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4	铅（Pb）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5	镉（Cd）迁移量		GB 31604.49-2023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544-2020 《啤酒瓶》

QB/T 4162-2021 《玻璃器皿 玻璃杯》

QB/T 5035-2017 《双层玻璃口杯》

QB/T 2933-2021 《双层口杯》

GB 17762-2022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要求》

GB/T 35596-2022 《硼硅酸盐玻璃吹制耐热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3 结论用语

未发现不合格：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不合格：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5. 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 不可复检项目：无。